

富里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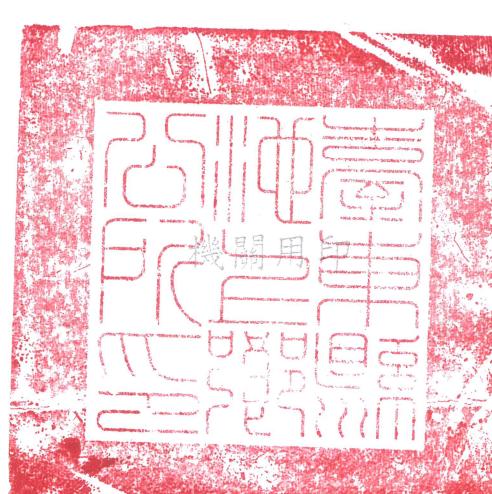
##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池上鄉公所

富里鄉公所

池上鄉公所

##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簽訂日期	114 年 5 月 29 日	簽訂地點	富里鄉公所
有效日期	114 年 5 月 29 日起 115 年 12 月 31 日迄		
富里鄉公所		池上鄉公所	
級職	姓名	級職	姓名
鄉長	江東成	鄉長	林建宏
簽訂單位			
簽訂目的	鑑於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單一地方政府或機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及時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特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藉由相互支援協定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災害應變效能，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區域 相互 支援	雙方所轄區域。		
單位 聯繫 協調	(一)平時：鄉(鎮、市)公所民政課。 (二)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時機 相互 支援	(一)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二)鄉(鎮、市)公所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鄉(鎮、市)公所支援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相互支援協定內容	<p>(一)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p> <p>(二)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p> <p>(三)災民收容。</p> <p>(四)物資救濟。</p> <p>(五)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p> <p>(六)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p>	
申請程序	<p>(一)申請支援時應填載申請表、如時間急迫時，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p> <p>(二)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內容，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li> <li>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li> <li>3. 支援區域或地點即抵達建議路徑。</li> <li>4. 預估支援期程。</li> <li>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li> </ol> <p>(三)接獲受災支援申請時，支援單位應依申請內容立即聯繫權責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同時陳報雙方首長(緊急時得以電話確認後先行處置)。</p> <p>(四)支援單位受理後，迅速回覆可支援人力、車輛、物資等能量。</p> <p>(五)申請單位項支援單位請求支援項目應限於支援單位能提供之支援能量。</p>	
報支到援單位規定	支援單位由首長指派帶隊官向申請單位(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執行所交付之任務。	
後勤補給單位之	支援單位之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應自行維持至少 72 小時。	
經費負擔	<p>(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支援單位得就支援救災費用，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p> <p>(二)鄉(鎮、市)公所相互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若不敷之情況，得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健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p>	
訓練	為利本協定各項支援項目順利進行，得適時共同辦理各項演習訓練。	
定其他事項協	<p>(一)本協定經自各方完成會銜後立即生效，但遇有關機關首長異動時，重新協定簽訂之；惟新協定重新簽訂前，原協定不因首長或主管異動而失效。</p> <p>(二)本協定一式四份，兩份送各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相互協定公所各自存一份。</p>	
通訊聯絡	平時 富里鄉公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 電話：03-8831111 傳真：03-8831816	池上鄉公所民政課 電話：089-861649 傳真：089-864705
	災時 富里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3-8830656 傳真：03-8831816	池上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62041#131 傳真：089-864705